

K.U. v. Finland

（請求揭露網路上冒名張貼惡意廣告者真實身分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8/12/2 之裁判*

案號：2872/02

李建良**、廖國翔***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主要雖在保護個人免於受公權力之恣意干預，但並不僅以責成國家不為該等干預為已足。除此消極不作為義務外，尚包括積極性義務。國家積極義務中包括採取足以確保私生活於私人關係領域中也能獲得尊重的措施。

2. 在針對個人之侵害行為的積極義務履行上，原則上國家就合乎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之保護手段的選擇享有評斷餘地，但對於該等嚴重危及私生活之基本價值與重要面向的行為，仍應以刑罰手段為之，以有效遏阻該等行為。

3.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要求的國家積極義務下，若欲對遭冒名於網路上張貼惡意廣告者為務實且有效的保護，國家即應採取有效的步驟以辨識加害人—亦即在網路上貼系爭色情廣告之人—的真實身分，並加以訴追。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事 實

本案相關情形

6.-12. 本件原告出生於 1986 年。1999 年 3 月 15 日時，某一或某些匿名人士以當時 12 歲的原告名義，於網路的交友網站刊登廣告，而原告並不知情。該廣告提及了原告之年齡與出生年份，並詳細描述了他的身體特徵，同時還作了一個連到原告當時所擁有之網頁的連結，而該網頁上刊有他的照片，以及只省略了一個數字的正確電話號碼。廣告中宣稱他想找一位年紀相仿或較長的男孩發展親密關係，「好教他怎麼做」。原告後來收到一名男子的來信，信中邀約原告見面，並「看看你想要什麼」，原告因而察覺此事。原告之父要求警方協助辨識刊登廣告者之身分，以便對之提告。然而，網路服務業者以其依法受秘密通訊規定之拘束為由，拒絕揭露該等所謂「動態 IP」(dynamic IP) 持有者之身分。警方遂依刑事調查法(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ct)第 28 條之規定，聲請赫爾辛基地方法院命網路服務業者揭露系爭資訊。該地方法院於 200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無明文授權得命網路服務業者違反專業保密義務而揭露通訊身分識別檔案為由，判決駁回警方之請求。判決中並指出，固然有若干法律規定警方於特定條件下有權強制取得通訊身分識別檔案，但本案不符法定要件。同年 3 月 14 日，上訴法院維持前審判決，8 月 31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聲請，本案判決確定。另外，該名回應廣告並與本件原告連絡之人，嗣後透過由其電子郵件地址而被辨識出身分。提供該網路服務之公司的執行長則因遭指控之違法行為已罹於時效而未被追訴。……

法院之判決

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3 條部分

1. 原告訴稱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生活遭受侵犯，且他對冒名在網路上刊登毀謗性文字之人欠缺可揭露該人真實身分的有效救濟途徑，亦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公約第 8 條規定如下：

1. 任何人皆享有其私生活、家庭生活、居住與通訊受尊重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受公權力之侵犯。但基於民主社會中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祉之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依法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規定如下：

凡本公約所保障之權利與自由受侵犯者，均有權享有國家公權力所提供之有效救濟，即便該等侵害係由公職人員所為者，亦同。

理 由

I. 原告主張法院判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3 條

35. 原告主張，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隱私生活之權利遭侵害，但卻無相關救濟措施揭露於網路上以其為名義張貼誹謗性文字者之真實身分，此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要求相違背。

A. 雙方當事人之陳述

36. 原告主張，芬蘭當時之法律保護了犯罪者，卻使被害人所

蒙受的隱私權侵害無法獲得賠償或保護。依據刑法規定，系爭行為為是可受處罰的，但政府卻輕忽電信法與警察強制措施法中隱私保護與資料安全兩者間之調和。原告認為，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隨機性，特別是來自第三人之主張，對其權利之保護並不充分。他強調，他根本無從辨識出上傳廣告到網際網路上之人的真實身分。雖然於某些案件中，對受害者之賠償為有效之救濟途徑，但這得視賠償是否由加害人給付而定，本件之情形顯非如此。據芬蘭政府所言，若可依據後來已實施的新法律處理，本案訴訟將屬多餘。原告認為，芬蘭政府於事發當時未能提供他任何保護一點，欠缺任何正當事由。因此，原告認為芬蘭政府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以及第 13 條規定。

37. 政府則強調，本案原告隱私權所遭受之侵害係來自第三人。系爭行為於內國法被視為是惡意的虛偽陳述，可予以刑事制裁，而這已具有遏阻效果。事發當時亦曾啟動偵查程序以調查上傳系爭廣告於網路上者之真實身分，然囿於當時法律著重於保護表意自由與匿名表意權而未竟其功。受當時法律所保護的網路上匿名訊息之發表，甚至也涵蓋那些可能侵害他人隱私權之訊息。之所以會有此等副作用，是因為所謂「侵害他人隱私之訊息」的概念並不明確，因此無法清楚地將此種訊息排除於法律所保護範圍之外。然而，對此其實仍存有其他救濟管道，例如，個人資料法課予伺服器營運者有依該法所定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確保其所錄存之敏感性資料係在資料所有人同意下使用之義務，藉此方式個人資料法就網路上的惡意性虛偽陳述提供了保護。此外，縱使因時效消滅而無法追究其個人資料受侵害之情事，原告仍可向發佈廣告者請求損害賠償。相較於 1985 年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本案原因事實之侵害程度較輕，因此損害賠償責任已帶來充分的遏阻效果。此外，原告還有諸多管道可資採行，如預審程序中的警察調查程序、起訴、法院訴訟程序與損害賠償

請求等。

38. 政府主張有必要正視本案事發當時網際網路開始蓬勃發展使用的社會脈絡。於2004年施行之現行大眾媒體法有關表意自由之行使的規定（第2章、第17章），賦予警方為犯罪偵查而限縮網際網路匿名訊息發表者之保護的較強有力的權限。此等新的法律規定反應了立法者的因應態度：網際網路之使用大幅增加——同時也造成了濫用——的社會發展下，即有必要重新釐定保護界限。因此，基於此一社會變遷處境，後續立法進一步強化了針對表意自由而發的私生活之保護，特別是針對網路匿名訊息發表者。

39. 然而，本案中最為重要的，即便事發當時的法律也賦予原告對於散布侵害隱私訊息之行為因下列規定而享有提起訴訟救濟之管道，亦即發表系爭訊息之網際網路的伺服器經營者依法負有查證當事人是否同意於伺服器上使用其敏感性資料之義務。此等義務因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規定之配合而更強化。因此，當時的法律也已提供原告充分的隱私權保護與有效的法律救濟途徑。

B. 判決理由

40. 本院首先注意到，事發當時年僅12歲的原告，是一份張貼於約會網站之色情廣告的主角。然而依當時之法律，原告無法從網路服務業者手中得知張貼廣告者之真實身分。

41. 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於本案之適用性並無疑義，蓋本案事實關乎「私生活」，而私生活之概念包括個人之肉體上與精神上之整全性（參見上述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雖於本案在內國被視為是惡意虛偽陳述案例，但考量到系爭處境對原告身心健康所帶來的潛在威脅以及他當時年紀的脆弱性，本院擬著重審查

私生活特殊面向的主張。

42. 本院重申，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主要是在保護個人免於受公權力之恣意干預，但並不僅以責成國家不為該等干預為已足。除此主要的消極不作為義務外，有效尊重私生活與家庭生活的要求，尚可包括積極性義務(參見 1979 年 10 月 9 日 *Airey v. Ireland* 裁判)。

43. 此等積極義務中可能包含採取足以確保私生活在私人關係領域中也能獲得尊重的措施。確保私生活獲得尊重的方法多端，而國家義務的性質取決於所涉及之私生活的面向。雖然在針對個人之侵害行為的範疇，原則上國家就合乎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之保護手段的選擇享有評斷餘地，但對於該等嚴重危及私生活之基本價值與重要面向的行為，仍應以刑罰手段為之，以有效遏阻該等行為(參見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案，§§ 23-24 and 27; *August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no. 36505/02, 2003/01/21 以及 *M.C. v. Bulgaria* 案，no. 39272/98, § 150, ECHR 2003 XII)。

44. 儘管如此，國家公權力所享有之評斷餘地，仍受到人權公約相關規定之限制。基於歐洲人權公約最主要是人權保障體系，本院對於該等評斷餘地之界限的解釋，應考量締約國內之變動情形，並回應—例如—所有可成為共同標準之趨同發展(參見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28957/95)。

45. 本院考量到，雖然本案之嚴重性可能不若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該案涉及了施加於一個身障少女身上的強暴行為完全未受有效的刑事制裁，但本案情形也絕不能以事屬輕微視之。本案情形涉及對未成年人所為之犯罪行為，且使得該未成年人成為戀童癖者覬覦之目標。

46. 被告政府承認，於本案事發當時，無法命網路服務業者提供足以辨識違法者真實身分之資訊，但透過以惡意不實陳述為犯罪行為、對網路業者可予以刑事訴追與請求民事賠償等方式，業已提供保護。關於前者，本院認為，縱使以系爭行為為犯罪行為，但若無法辨識真正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進行訴追者，其遏阻效果便很有限。於此，本院認為國家機關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負有的保護個人身心健全性之積極義務，並不排除有擴張及於與刑事犯罪偵查之有效性的可能，甚至於國家職務擔當人並不生刑事責任爭議之情形亦然(參見 1998 年 10 月 28 日 *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裁判, § 128)。對本院而言，國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負有將相關行為入罪，包括未遂犯，並透過實務上適用該等刑事處罰規定於有效的犯罪偵查與訴追程序中而強化刑罰規定的遏阻效果之積極義務 (參見上述 *mutatis mutandis*, *M.c. v. Bulgaria*, § 153)。此此等誠命於兒童身心福祉受到威脅之情形尤為重要。於此脈絡下來看，性侵害無疑是惡性重大之犯行，蓋其具有貶抑渙散被害人之效果。兒童及其他脆弱之個人就其私生活重要面向，有權要求國家有效遏阻重大侵害以為保護 (參見 1996 年 10 月 22 日 *Stubbings and Oy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裁判)。

47. 至於被告政府主張原告可獲得第三人—即網路服務業者—之損害賠償的部分，本院認為此於本案之情形尚有不足。很明顯地，不管是公共利益還是對蒙受身心傷害的犯罪被害人利益之保護，均要求要有可資辨識出實際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並使之依法受處罰的救濟管道，本案中即是於網路上以原告名義張貼廣告之人，且讓被害人可向之請求損害賠償。

48. 至被告國謂本件聲請者之要求將對第三人，即網路服務業者，造成損害，本院認此理由於本案情狀下並不充分。蓋無論是

基於公益之追求，或是身心受創之犯罪受害者之保護，均應有有效之救濟管道，使行為人真實身分得以辨識並使之依法受處罰。因此，於本案情形，被害人應得向冒名刊登該廣告者求償。

49. 本院同意，考量到當代社會治安維護的困難性，國家積極義務不能解釋成一種強加於公權力—於本案之情形，即是立法者—之上的不可能或不合比例的負擔。而另一重要的考量因素則是以下需求之確保：控制、預防與偵查犯罪權力之行使，應完全尊重正當程序以及其他對犯罪偵查與對犯罪者之依法處罰所設正當限制之保障，包括犯罪者亦可仗持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之保障。本院對被告政府所稱，任何立法缺失均應以當時的社會脈絡來看待，亦有同感。但本院同時注意到本案事件發生於 1999 年，當時對於具有匿名特性之網路可用於犯罪目的一點，已有充分認知（見上述第 22 段、第 24 段）；換言之，蔓延的兒童性侵害問題在十年前就已經廣為人知。因此，若說被告政府無從建立一套免於讓兒童在網路上成為戀童癖覬覦對象的適當保護體系，是說不過去的。

50. 本院認為，欲對原告為務實且有效的保護，即應採取有效的步驟以辨識加害人—亦即在網路上貼系爭色情廣告之人—的真實身分，並加以訴追。本案之情形，並未存有此等保護。在優越的保密要求下，本案從未開啟有效的調查程序。雖然言論自由與通訊秘密是主要的考量，且電子通訊與網路之使用者必須獲有其個人隱私與言論自由受到尊重的保證，此等保障亦非絕對，必要時亦須受其他正當誠命之限制，例如防止失序、犯罪行為或為保護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等。對於在網路上貼出惡意廣告者之行為是否引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之保護的問題無預設立場下，考量到該等行為應受譴責之性質，立法者無論如何於此等脈絡下負有提供得以調和各種相互衝突之不同保護請求之架構的任

務。然而，在本案事發當時並未存有此等架構，其結果，芬蘭即未能履行對原告所負有的積極義務。此一缺失後來被提出來，但「大眾媒體言論自由行使法」（見前述第 21 段）所導入的機制對原告而言，已然太遲。

51. 本院認定於本案情形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52. 有鑑於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為判決，本院已毋須就本案情形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問題予以審查(……)。

(下略)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暨損害賠償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i>K.U. v. Finland</i>
案號	2872/02
重要程度	1
被告國	芬蘭
起訴日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
裁判日期	2009 年 3 月 2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芬蘭憲法第 8 節；刑法第 27、28 章、第 9 條；刑法第 3 條；強制措施法第 5a 章第 3 節；1999 年通訊隱私及資料安全保護法第 18 章；個人檔案法第

	48 章；個人資料法第 43 章；大眾傳播媒體言論自由法第 17 章。
本院判決先例	<i>Airey v. Ireland</i> ,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 32 ; <i>Augus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 no. 36505/02, 21 January 2003 ; <i>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28957/95, § 74, ECHR 2002-VI ; <i>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62617/00, §§ 50-51, ECHR 2007-... ; <i>M.C. v. Bulgaria</i> , no. 39272/98, §§ 150, 153, ECHR 2003-XII ; <i>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1998-VIII, § 128 ; <i>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i> , no. 50882/99, §§ 102 and 110, 27 September 2005 ; <i>Stubbing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2 October 1996, § 64, Reports 1996-IV ; <i>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22-24, 27
關鍵字	尊重個人隱私及家庭生活、評斷餘地、積極義務